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5號

原告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長

被告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

被告 瑞士商奇異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奇異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1,657,081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730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佩宜